泊宅編/卷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泊宅編

◀上一卷

卷六

下一卷▶

李伯紀初赴舉輦下，一夕，酒渴，夢雪下，以雙袖承接，欲快啖之，細視雪片上各有女真字，殊不曉。試罷，往二相祠下求夢，夢立殿陛；少頃，簾中出三紙示之：一曰上舍登第，二曰監察御史孫宗鑒，三曰宋十相公。雖喜有成名之兆，而後二幅語叵測。宣和己亥夏，京師水溢，朝廷方以有司失堤防，劾官吏。公時為右史在侍下，抗疏指明災異，而未敢以告。忽庭闈晝寢驚寤，呼諸子語曰：「適夢一快行家來報雲：舍人被大水飄出，修撰已授崇德使。此何祥也？」公因皇恐，自敘所奏。慈顏聞之喜，但趣家人治任待命而已。明日，謫沙縣監當，逾年得自便，而修撰感疾卒，葬惠山。服闋，為太常少卿，歲在丙午。金人犯闕，淵聖欲親征，公建議力駐乘輿，遂預大政。初，公嘗除察官，乃與宗鑒同制，今上登極，進拜上宰，以禦營使撫軍，實宋十葉後。即惠山寺賜額曰崇親報德禪院雲。

東坡謫黃州，元豐五年，因誕日置酒赤壁高峰，與客飲，有進士李委懷笛以進，因獻新曲曰《鶴南飛》，仍求詩。坡醉，信筆贈詩，有「山頭孤鶴向南飛，載我南遊到九疑」之句。蓋南遷之兆，已見於此，七年遠謫，豈偶然哉？

淵聖嘗問聶山：「古之名者不以山川，今名山可乎？」山因乞更名。淵聖許自擇以進，於是以何、參、崇、璟等條上，自比蕭、曹、姚、宋，最後及周昌，禦批：「周昌強直

可慕，可賜名昌。」有石刻記之。

京師不榷酤，官置院造曲，增其直出貿，凡酒戶定年額斤數占買，雖不榷亦榷也。院之井滓穢，不堪汲用，唯以造曲特善，它井皆不如。

許昌士人張孝基娶同裏富人女，富人只一子，不肖，斥逐之。富人病且死，盡以家財付孝基，與治後事如禮。久之，其子丐於途，孝基見之，惻然謂曰：「汝能灌園乎？」答曰：「如得灌園以就食，何幸！」孝基使灌園，其子稍自力。孝基怪之，復謂曰：「汝能管庫乎？」答曰：「得灌園已出望外，況管庫，又何幸也！」孝基使管庫，其子頗馴謹，無他過。孝基徐察之，知其能自新，不復有故態，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。此似《法華》窮子之事。其子自此治家勵操，為鄉閭善士。不數年，孝基卒，其友數輩遊嵩山，忽見旌幢騶禦滿野，如守土大臣，竊視專車者，乃孝基也。驚喜前揖，詢其所以致此，孝基曰：「吾以還財之事，上帝命主此山。」言訖不見。

烏青墩鎮在湖、秀二郡之間，有烏將軍廟，前一池，黿居其中，孳息日繁，窟穴漸深。其大者如甕盎，每春夜遺卵岸草，鎮人竟取鹽之。以為包苴之物。靖康初，右史周離亨謫監鎮稅，慮其為患，效韓退之為文投之，徙吳松江中，眾漁爭取，鬻以充庖，數日而盡。

許幾信州人，自戶部尚書除帥太原。既陛辭，故人韓昭大卿遺之一馬，遂乘以行。到府數日，因行香，未明跨鞍，眾軍聲諾，馬忽驚逸，獨由衙門疾馳，眾莫能及，逮曉方就鞚。八座兩手流血，急歸，移疾；頃之，謫宜春，流落以死。公生於甲午，而有馬禍，亦異矣。近時，陳與義赴湖州，乘馬朝拜，輒驚逸退走出門；未幾，得官祠以薨。陳亦午生。

吏部尚書曾楙初取吳氏，生子輒不育。異人勸勿食子物，如雞鴨子、鱓子、子之類，公信之，既久不食。後取李氏。李氏嘗夢上帝詔與語，指殿前蓮花三葉賜之，曰：「與汝三子。」已而果然。

歐陽公知應天府三日，謁廟史白有五郎廟甚靈，請致禮，不然且為祟，公頷之。一日，食，夾子輒失之；明日，夾子在土偶手中。遂命扃其廟，以留守印封之，戒曰：「予去此，則可開。」然亦無他異。

曾幾學士兒皆早慧，中子才十歲，一日，謂父曰：「孔子死時，宰予必不行心喪三年。」問：「何以驗之？」答曰：「予親喪以期為久，況師乎！」其姊曰：「只恐聞『於汝安乎』之語，不敢違也。」乃兄從旁對曰：「記得夫子沒時，宰予已先亡矣。」

宜興邵穎達赴澶州學官，過黎驛，挈家謁廟，因觀廡下畫壁，忽指壁謂妻曰：「我亦有姓名在此，所掌功德司。」妻視之，獨不見。明日，穎達無疾而卒。

黃銀出蜀中，南人罕識。朝散郎顏經監在京抵當庫，有以十釵質錢者，其色重與上金無異，上石則正白。昔唐太宗以黃銀帶賜房玄齡，時杜如晦已死，又欲賜之，乃曰：鬼神畏黃銀，易以金帶。又隋文帝時，并州出黃銀，刺史辛公義嘗以獻上。前史唯載此二事。

宣和七年，駕幸龍德宮。太宰王黼獻詩，有「巧將千嶂遮晴日，借得三眠作翠帷」之句。識者曰：「黼將不復見君矣。」

「山色有無中」，王維詩也。歐公《平山堂詞》用此一句，東坡愛之，作《水調歌頭》，乃雲：「認取醉翁語，山色有無中。」

湖州城南居人姚許，元祐初，為軍資庫吏，盜官錢儲其家。一日，錢飛空中，散而之他。事浸聞，府廷追究，決配廣西。

建炎己酉秋，杭州清波門裏竹園山平地湧血，須臾成池，腥聞數裏。明年，金人殺戮萬人，即暗竹園也。

米黻字元章，為文時出險怪，而書特奇逸，世以米顛名之。仕宦久，不偶晚節。大臣薦對，嘗有詩曰：「笏引上天梯，鞘鳴奮地雷。誰雲天尺五？親見玉皇來。」或問其意，答曰：「初叩軒陛，閽門臣僚以笏引之升殿，此上天梯也。」

鉛山朱光將治裝赴調汴都，一日，出門閑步，忽見二介聲諾雲：「府君有牒召君。」光覽之，驚忙而歸，二人隨之，因懇以母老，願自陳，凱少寬假，二人許之。既至家，寫狀授之，二人收狀並牒，忽不見。光走龍虎山，求道士作醮，青詞具道所睹，醮罷還家，一日卒。

政和中，忽有旨：自王府記室至四京、列郡諸曹，及特奏名進士、流外人應帶參軍者，

悉去之。記室止稱某府某宮記室，諸曹稱司某曹事，特奏名、流外人改為助教。意以承平之久，不當復以軍旅名其官也。然自睦寇一作，兵革不息，古人以偃兵為造兵之本，豈無意乎？

蔡京當國，每緣制作置局，辟官不可勝數。其間如欲變衣冠之制，令稍近古，講求累年，糜費不貲，止易靴為履而已。

術者雲：「久晴欲得雨，須遇木克土。」謂如乙未日之類。又雲：「久雨而暮忽雲綻日出，但西望黑雲在日上，當晴；若在日下，則未霽。」驗之信然。世有法，以每月節朔日辰所遇風、雷、雨、霧、月食、虹見之類，占五谷貴賤，中者十七八。

劉原父帥長安，得漢宣帝時銅甬一，上有識雲：「容十斗，重四十斤。」原父以今權量校之，止容三斗，重十五斤。